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2日的信(S/2002/45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圣马力诺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
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8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反恐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4 月 15 日发给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所附报告，内容涉及根据反恐委员会成员查询的问题以及上述信函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见附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也谨随该报告附上下列附件：^{*}

- 法案，题为“Disposizioni in materia di contrasto del terrorismo, del riciclaggio del denaro di provenienza illecita e dell'indider trading” (关于反恐怖主义、清洗犯罪收益和局内人交易的条款；只有意大利文本，不久将会提交英文译本)。
-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23 号法》，题为“反洗钱和高利贷法”。
- 银行业务监督厅《1999 年 1 月 27 日第 26 号通告》，题为“关于执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23 号法授权中间人条款”。
- 国务会议《2001 年 11 月 5 日 1 号决定》，题为“监测和反对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条款”。
- 圣马力诺共和国警察和执法当局的组织。

^{*} 秘书处备有附件供查阅。

附文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信(参照 S/AC. 40/2002/MS/OC. 49)，我们欣然就圣马力诺政府在 2001 年 12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提供以下说明和补充：

● 第 1 段 (b) 分段

- 圣马力诺常驻代表团向反恐委员会口头宣布的法案事实上是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制定的。但议会的核可程序放慢，首先是因为政府在春天进行改组，随后政府又在春末陷入危机，最终导致 2002 年 6 月 25 日成立一个全新的政府。

此类法案包括：(一) 将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定为刑事罪；(二) 反洗钱法的一些增编(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23 号)，载入最近在欧洲联盟出现并且经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和欧洲委员会建议的修改；(三) 关于冻结圣马力诺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掌握的资本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财产，或与这些机构保持的任何帐目或商业关系；以及(四) 为国内理由使用的任何关于局内人交易的条例。此处附上法律草案印本，但以局内人交易有关的部分除外。

关于洗钱问题，还打算增列条款将清洗“本身的收入”定为刑事罪。

- 自 1990 年以来，圣马力诺的经济和金融体系向来依靠一系列现代反洗钱条款，圣马力诺在 2001 年 12 月提交的报告内具体载述这些条款。此处附上《反洗钱法》(第 123/1998 号)以及银行业务监督厅颁发的有关条款的意大利文(原文)和英文(译文)的文本。

《反洗钱法》第 8 条规定金融中介机构有义务向监督机构(银行业务监督厅)报告可疑交易，后者则有义务向法院提出报告。

第 9 条规定，金融中介机构如不遵守有关法律条款就应受行政和刑事惩罚。

反洗钱法规一直到最近才颁布(该法规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于 1999 年 1 月 5 日生效)，因此无法断定可能被认为是大量非法收入主要来源的犯罪。至今为止，银行业务厅向司法当局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不到 10 份，正在就这些报告进行刑事调查。向有关国际组织(欧洲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出没有任何国内有组织犯罪涉及洗钱行动。这可以从没有提交关于敲诈、威胁、谋杀、抢手袋等罪行的报告推断出来。

根据圣马力诺法规，除了教唆外，任何人隐瞒或假装，或转移金钱或协助隐瞒或假装，或转移金钱，了解到或明确显示出这些金钱是犯罪收入

而且并非疏忽或失检，其目的在于隐瞒金钱的真正来源，就是犯洗钱罪。同样地，任何人在经济或金融活动中使用，或协助使用金钱，了解到或明确显示出这些金钱是犯罪收入而且并非疏忽或失检，也是犯洗钱罪。就算是在外国从事先犯罪行，但这一事实可以根据圣马力诺法律制度和刑事程序予以起诉。明显的是，任何财产，以及显示出这类财产的所有权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法令或文书似同金钱。

一般来说，《刑事法典》第 147 条规定没收。作为一项法则，没收是犯罪者犯罪后定罪的结果，适用于犯罪工具和打算使用的犯罪工具是犯罪者的财产。同时也适用于代表犯罪价格、产品或“利益”的事物。如果犯罪包括制造、使用、运送、拥有、转让或买卖非法物品(军火、非法药物)，就可没收，而不管是否定罪，就算是对不属于犯罪者财产的东西而言。特别没收条款适用于洗钱罪。这些条款部分以财产为根据，部分以价值为根据。第 123/1998 号法第 3 条规定，根据第 123/1998 号法，对某一犯罪定罪导致没收金钱或其他财产或因此种犯罪而获得的收益，这一规定不妨碍《刑事法典》内关于没收的其他条款。

- **第 2 段(a)分段**

- 1990 年 3 月 13 日第 40 号法规定购买任何火器必须事先获得 Gendarmeria(宪兵)的许可。要求采购火器必须表明买方的确实身份以及武器的规格。

- **第 2 段(b)分段**

- 圣马力诺幅员小(61 平方公里)，有利于广泛控制，而且由于长期民主传统，因此国内从未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因此，从来没有必要设立特别的反恐怖主义机构或服务。

根据法案，打击恐怖主义是执法机构，即 Gendarmeria(宪兵)、民警和 Guardia di Rocca(边境警察和监所警察)的责任。这三支队伍在警察部队协调员的协调下开展活动，而这些活动则由进行刑事调查的调查法官直接调查(见附件)。

- 关于上述这三支队伍各自规则所规定的体制职能和任务，这三支队伍独立确定其政策和战略。

- **第 2 段(e)分段**

- 见第 1 段(b)分段。
- 这项法律草案规定应对任何人在圣马力诺领土以外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提出起诉。

- 根据法案的规定，为恐怖主义的目的从事的任何暴力行为，就算是在国外从事这种行为，都是犯罪。

- **第 2 段(f) 分段**

- 关于互相援助，圣马力诺共和国与意大利和法国签署了刑事问题相互法律援助的双边条约。

没有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相互法律援助条约已经生效。不过，就算没有签署条约或其他正式协定，圣马力诺司法当局也可以向要求获得这类援助的其他国家提供刑事问题方面的一般调查协助。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司法当局必须首先从政治当局收到开始处理的通知，司法当局进行法律评估以了解是否应该执行这种要求。一旦收到开始处理的通知，司法当局会进行法律评估，了解执行这项要求是否会遇到任何法律障碍。如果没有发现任何法律障碍，就应执行这项要求。在认为适当的一些个案中已采用这一程序。政治当局在确定是否在这类情况下处理某一要求时通常采用的标准是，提出要求的国家与圣马力诺之间是否存在各种关系以及这类关系的性质。

关于引渡问题，圣马力诺与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国签署了双边条约。在没有签署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仍然可能将某一引渡到提出要求的国家，但须由司法当局在《刑事法典》第 8 条规定的范围内就可这项要求进行法律评估。一般来说是禁止引渡国民的，除非条约另有明确的协议。就现有的条约而言，只有与意大利签署的条约禁止引渡本国国民，但在这种情况下有义务提出起诉。在其他条约内，引渡本国国民是自行酌定的问题，而就法国而言，如果拒绝引渡，则有义务提出起诉。

关于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问题，意大利与圣马力诺之间在 1939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友好和睦邻公约第 36 条规定就行政问题进行合作，包括警察队伍之间的行政合作。

- **第 2 段(g) 分段**

- 警察队伍可以在边境随意管制和不断巡逻。此外，圣马力诺关于居留和居留许可的法律条款(1997 年 9 月 4 日第 95 号法和 1997 年 10 月 7 日第 111 号法)就外国人在圣马力诺居留的问题规定了一些限制。这些条款还强制规定旅馆和其他住宿设施有义务查明其顾客的身份并定期向 Gendarmeria 提出报告。

圣马力诺没有加入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问题公约》。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获得关于被调查者的资料，圣马力诺警察队伍已通过电脑化网络利用意大利内政部的数据库。

同时，由于圣马力诺幅员小，因而能够不断进行广泛的管制。

- **第 3 段(c)分段**

- 2000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目前正在准备批准。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根据圣马力诺议会的一项法律批准了《欧洲刑事判决的国际效力公约》(1970 年)，该公约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以下是圣马力诺已成为缔约国的一些有关协定：
 - 《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纽约)，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加入；
 - 《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维也纳)，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加入；
 - 《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72 年，日内瓦)，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加入；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维也纳)，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加入；
 -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 年，斯特拉斯堡)，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批准；
 - 《欧洲刑事判决的国际效力公约》(1970 年，海牙)，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批准并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斯特拉斯堡)，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批准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纽约)，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加入并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生效；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纽约)，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批准并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

- **第 3 段(e)分段**

- 圣马力诺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生效。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参看上文第 3 段(c)分段所载清单。

- 第 4 分段

- 为了回应该决议第 4 段内所表示的关切，圣马力诺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成为有关国际文书(见上文第 3 段(c)分段内的清单)的缔约国并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2000 年，纽约)。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在监督问题上通过了若干条款用以查禁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特别是，圣马力诺政府根据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1 号决定——附上意大利文和英文文本——邀请银行业务监督厅继续向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转递其他国家的监督或警察机构或国际组织草拟的清单，内载涉嫌为国际恐怖主义个人和组织的名单；命令银行和金融机构立即冻结在它们那里存放的资本和其他资源或资产，以及封锁涉嫌与上文提及的名单内出现的个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交易，迅速向银行业务监督厅汇报；并授权银行业务监督厅发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执行条款，以酌情强制实施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反洗钱的第 123 号法第 9 条所规定的行政制裁。

圣马力诺议会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开会并根据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造成的危机充分讨论圣马力诺共和国的态度，通过了一项议程，并就此核可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倡议，特别是 2001 年 11 月 5 日第 1 号决定。议会注意到除其他外，事实上政府的各项倡议都以在面临恐怖主义时“不采取中立立场”为中心，因为恐怖主义是破坏国际关系系统稳定的因素，违反国际法并对市民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早在 2001 年 9 月 26 日，银行业务监督厅发出通知书，邀请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交不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单，这是这些人据报可能与世界知名的恐怖组织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监测与高危阿拉伯国家内居民有任何形式商业关系的法人进行的所有交易；并酌情向银行业务监督厅提出报告。

自 2001 年 10 月 4 日以来，国际监督和执法机构散发的涉嫌国际恐怖主义个人和组织清单已转交给银行和金融机构。

货币当局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和 2001 年 10 月 8 日分别正式收到联合国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号决议所通过的禁运。

值得回顾的是，圣马力诺政府在 2001 年 10 月 11 日向有关美国当局发出的一份说明，表示愿意在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积极提供充分合作。

发出这份声明后，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财政部长与美国财政部副部长在电话上进行交谈，结果同意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监测和反对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及圣马力诺金融体制的任何可疑资金流动。

- **其他事项**

- 我们打算尽快提出圣马力诺行政机构组织表。我们在此列出为实际执行被认为有助于遵守该决议的所有法规而设立的机构和实体：
 - 3 支警察队伍(宪兵、民警和 Guardia di Rocca)，负责领土和移民管制，并查禁有组织犯罪；全部人员包括来自 28 000 名居民的大约 210 名雇员；
 - 税务厅，负责税务、财政和海关事项方面的管制和评估；全部人员包括大约 120 名雇员；
 - 银行事务监督厅，负责监督银行和金融部门，反洗钱事项以及与向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有关的事项、人员由 10 名雇员组成；
 - ICS(中央银行)，除其他外还负责管制货币交易，全部人员包括大约 45 名雇员。